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910號

原告 熊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茂雄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宜律師

複代理人 張國勝

被告 永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力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原主張依本院卷111頁之111年4月15日工程及材承攬簡式合約（下稱簡式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辯論時表明改依本院卷67頁之派遣勞動契約（下稱系爭派遣契約）而為請求（本院卷64頁）。原告前揭所為，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訴外人築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築慶公司）位於臺中市沙鹿區正義路之蒔美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需臨時工（含打石工），而由訴外人蔡承圃於110年10月4日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派遣契約，原告並依蔡承圃之指示派工至工地現場及向被告請款。系爭工程完成

01 後，被告尚有110年12月、111年1月派遣工資合計新臺幣
02 （下同）20萬9800元（未稅，含稅為22萬0290元）未給付，
03 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始知被告並未授與蔡承圃代理權與原告
04 簽約，蔡承圃乃屬無權代理。惟被告係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
05 代理權授與蔡承圃，構成表見代理，依民法第169條前段規
06 定，自應對原告負授權人之責任。為此依系爭派遣契約，提
07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派遣工資。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2萬02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未授權蔡承圃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派遣
11 契約，亦未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蔡承圃，自不構
12 成表見代理。經被告事後檢視原告提出之派工單，發現原告
13 所稱於110年12月、111年1月派遣至現場臨時工之工作內容
14 並不屬於被告所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而是蔡承圃所屬旭德
15 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旭德公司）承攬之景觀工程，該部分之
16 派遣工資，原告應向旭德公司請求，不應向被告請求，資為
17 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代理係代理人以本人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而其法律
21 效果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如代理人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
22 時，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則必須相對人按
23 其情形推知係以本人名義為之者，始發生代理之效果，即所
24 謂隱名代理。本件原告雖主張蔡承圃乃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
25 系爭派遣契約云云，然觀諸系爭派遣契約（本院卷67頁），
26 客戶欄僅有蔡承圃個人簽名，完全未有被告公司名稱或其法
27 定代理人姓名之記載，足見蔡承圃於簽訂系爭派遣契約時，
28 係以自己名義與原告簽約，並無表明代理被告之意旨，此由
29 蔡承圃於本院證稱：系爭派遣契約應該由被告與原告訂約，
30 但因為原告要拿給被告簽時，被告工地主任不在，離職了，
31 所以原告拿給我簽，事實上我不能代表被告簽約，被告就現

01 場施工事項也沒有委託我處理，就系爭派遣契約接洽過程，
02 我都不知道等語（本院卷213-217頁），益加可證。被告既
03 未授權蔡承圃以代理人身分訂立系爭派遣契約，蔡承圃與原
04 告簽訂系爭派遣契約時亦未表明代理被告之意旨，參諸前揭
05 說明，即無蔡承圃代理或隱名代理被告與原告成立系爭派遣
06 契約可言。

07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蔡承圃，構
08 成表見代理，依民法第169條前段規定，應對原告負授權人
09 之責任云云（原告於本院已表明不主張蔡承圃為有權代理，
10 本院卷252頁）。惟查，原告於本院一再陳稱：「簽約當時
11 蔡承圃是被告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我們接洽的對象是蔡
12 承圃，就我們認知他是被告方面的人」、「認為蔡承圃是被
13 告公司的人」（本院卷64、180、211頁），惟蔡承圃乃旭德
14 公司員工，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亦未受僱於被告等情，已
15 為兩造事後所不爭執（本院卷252頁），可見原告於訂立系
16 爭派遣契約時，係因認知錯誤，誤認蔡承圃為被告法定代理
17 人或員工，始將應交由被告簽名之系爭派遣契約交給蔡承圃
18 簽名，就此而言，尚難認被告有何以自己之行為表示授與蔡
19 承圃代理權之情事。

20 (三)原告雖又謂其依蔡承圃指示派工、請款，被告事後有依其請
21 款內容，製作簡式合約，並已給付110年11月之派遣工資，
22 被告上開行為足使原告相信蔡承圃為其代理人云云。惟按由
23 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
24 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69條前段所明定，惟此項規定，必
25 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
26 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
27 授權人之責任。又本人是否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無代理權
28 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有無上開
29 行為以為斷。嗣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生影響，
30 難令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本件原告於本院自承：被告是在
31 我們請款後，製作簡式合約給我們，第一份簡式合約日期是

110年11月24日，被告有付款等語（本院卷181頁），足見被告依原告請款內容，製作簡式合約及給付110年11月派遣工資，均係發生在原告與蔡承圃110年10月4日訂立系爭派遣契約後，依前揭說明，法律行為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生影響，自無從以系爭派遣契約訂立後始發生之事實，令被告負授權人之責任。

(四)原告雖再主張被告於本院承認就現場施工事項委託蔡承圃一併處理，有表見代理之外觀云云。然被告同時亦表明委託蔡承圃處理的事項不包括簽立合約（本院卷64頁），且蔡承圃於本院亦明確證述伊沒有代表被告簽約之權限，已如前述。且委託其他施工廠商一併處理現場施工事項，乃工地常見行為，與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以本人名義締約，程度上明顯有別，要屬二事。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具體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蔡承圃，被告自不負授權人責任。

(五)況依原告提出之派工單，110年10月19日含當日前派遣至被告系爭工程工地現場之派工單，客戶簽名欄均由被告員工陳宥任簽署（本院卷129-139頁），原告顯然可得而知關於與被告間之臨時工派遣事宜，被告係委由陳宥任處理，原告於110年10月4日訂立系爭派遣契約時，陳宥任仍在職，原告未將系爭派遣契約交給陳宥任，反而在未確認蔡承圃究竟是否屬於被告員工之情形下，逕將系爭派遣契約交給蔡承圃簽名，依民法第169條但書規定，不得主張被告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五、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以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蔡承圃，而由蔡承圃以其代理人身分，與原告訂立系爭派遣契約，被告自無依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規定，負授權人責任。是原告依系爭派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2萬029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1 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2 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羅智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林素真